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緝字第1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瑞貞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29622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瑞貞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貳月貳日起撤銷羈押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，應即撤銷羈押；第107條第1項之撤銷羈押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李瑞貞因詐欺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並經通緝到案，有逃亡事實，復審酌被告無固定住居所，為確保將來審判順利進行，審酌比例原則及必要性原則，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，而有羈押之原因與必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於民國113年1月16日起執行羈押在案。本案嗣經本院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於113年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於同年2月29日宣判，此有本院審理筆錄在卷可稽。

三、被告前因詐欺案件，經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確定，被告於本院羈押期間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檢察官借提執行，本院准許後，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於113年2月2日提付執行，此有臺中地檢署檢察官113年度執

01 緝己字第101號執行指揮書影本在卷可參，是被告既因另案
02 執行，且本院就本案業已辯論終結，原羈押原因已消滅，爰
03 依前揭規定，應自113年2月2日起撤銷羈押。又被告既已受
04 另案執行，即無予以釋放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
06 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08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張雅涵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1 附繕本）

12 書記官 黃佳莉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